# 附件5：

# 2025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 一、中青年科技创新骨干人才

### （一）支持方向

支持中青年科技创新骨干人才紧密围绕师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有利于人才成长、团队建设的创新性研究。

**（二）有关要求**

1.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在师市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进行科学技术研发的在职人员。

2.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具有主持承担兵团或师（市）院（校）科技项目的经验；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才能、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

3.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对入选的中青年科技骨干人才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财政资金额度支持。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成虎 2069269

电子邮箱：[11840656@qq.com](mailto:11840656@qq.com)

1.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一）支持方向**

支持围绕师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目标及相对稳定的团队，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创新团队。优先支持外部领军人才与本土科研团队相结合的符合师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主导产业建设需要的创新团队。

**（二）有关要求**

1.学科专业方向必须是师市确定的重要优先发展领域、重点学科和优势产业，主要解决师市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重点、难点问题。

2.创新团队的学术技术水平必须在自治区及兵团同行处于领先水平，相关研发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研发优势和发展潜力。

3.创新团队带头人必须每年在科研一线工作6个月以上（柔性引进外部领军人才除外），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造诣和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年龄不超过50周岁（柔性引进外部领军人才除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主持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4.团队结构稳定、合理，团队成员具备学科交叉、专业互补以及梯队结构，45岁以下成员不少于1/2，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3。

5.团队依托单位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3%以上。

6.支持外部拥有较强创新水平的创新团队，依托师市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新团队带头人不得为依托企业员工。

7.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40万元，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成虎 2069269

电子邮箱：11840656@qq.com

三、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计划

**（一）支持方向**

全面贯彻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以科技人才携带科技成果为基层服务为主线，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支持发展企业及科研机构科技特派员服务团，以市场导向为指引，围绕种植业、畜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创新创业、技术示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等活动，促进优新农业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推广。

要求以师市优势产业骨干团场为基地，加强标准化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及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派驻服务，以农业园区、双创平台等为依托，充实改善基地配套服务设施、设备。安排部署科技特派员服务团1-2个（10-20人），人均服务时长不少于75天/年，服务合作社（团场连队）3-4个，建设高水平示范基地4-5个，鼓励开展标准化规模化技术集中试验示范，示范推广面积4-5万亩，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产生积极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有关要求**

1.支持独立法人单位牵头，联合相关企事业单位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团队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本单位人员不少于3人）。项目负责人应为兵团或师市认定的科技特派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鼓励支持国家级、兵团级示范合作社。

2.优先支持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型县市、星创天地为依托开展的创新创业相关活动，应围绕粮棉油作物骨干团场、高产创建、优质果蔬基地等开展相关工作。

3.资金支持方式可采用事前或事后补助方式，单个团队申请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20万元。

4.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需提供技术服务协议等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鲍健 2013261 王欣雨 2069256

电子邮箱：bskjxm@sina.com